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10年	2月	日
不動產	第	9380	號
文			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開發室

地址：10016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

聯絡人：黃柏偉

傳真：02-23657711

電子信箱：u461525@taipower.com.tw

連絡電話：02-23667736

受文者：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開字第10480135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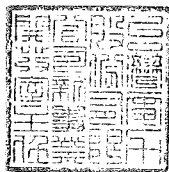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邀請函、新聞稿

主旨：本公司「高雄展覽館對面特貿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訂於本(104)年度3月12日、3月18日召開台北、高雄2場招商說明會，竭誠歡迎參加，以瞭解本案投資訊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中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臺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商業會、新北市商業會、台中市商業會、高雄市商業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中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經貿發展協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財政部推動促參司(均含附件)(均含附件)

主任 李淑真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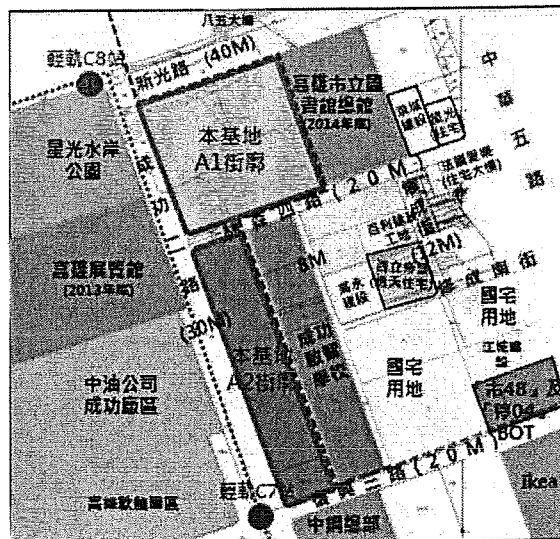
台灣電力公司
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—「高雄展覽館對面特貿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正式公告招商，竭誠歡迎參加招商說明會以瞭解本案投資訊息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活化個案—「高雄展覽館對面特貿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將於民國 104 年 4 月，承襲公司資產活化政策，本案將以公開招標設定地上權方式引進民間廠商開發營運，歡迎各位投資人參加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或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分別於台北（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42 號 13 樓 1304 會議室）及高雄（高雄市鼓山區鼓山二路 39 號 3 樓 304 會議室）舉辦之招商說明會瞭解招商訊息，有意參加者請逕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/>）「活動/業務快訊」處下載「邀請函及報名表」，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填妥後傳真至 02-81012345 或電子郵件至（kathryn.lin@colliers.com），或聯繫高力國際估價及諮詢服務部林雅悅協理（02）8101-2000 轉 198 瞭解相關內容。

本次公開招標之「高雄展覽館對面特貿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位於高雄展覽館正對面，總面積約 16,062 坪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包括「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三」及「廣場停車場用地」，建蔽率 60%，法定容積率 630%；交通區位優良，為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最精華核心位置，北側及南側並規劃有輕軌 C8 及 C7 預定站。



未來得標地上權人可依據都市計畫相關規定開發為(1)五星級旅館、商務旅館；

(2)大型購物中心；(3)百貨商場；(4)企業營運總部；(5)辦公大樓，含一般事務所、自由執業事務所；(6)商務出租住宅；(7)主題餐廳及宴會廳；(8)電影院；(9)休閒娛樂設施等，開發項目多元，利於潛在投資人彈性組合規劃。



台電公司



一、預計招標時程：

本案預計於民國 104 年 4 月正式公告招商，廠商備標期約 60 天。

二、投標人資格及投標方式：

投標人應為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之我國公司，或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經主管機關認許之外國公司，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地上權權利者。本案將開放採單獨投標或以合作聯盟（由 2 家以上、5 家以下合法獨立存在之單一公司組成）方式投標。

三、存續期間及優先續約機制：

本案預計之地上權存續期間為 50 年，自本基地 A1 街廓完成點交之日起算 50 年屆滿之日止，期滿後得標人可優先續約一次，最長二十年。

四、權利金底價、地租：

本案權利金底價將於正式公告時宣布，地租自第 1 年至第 30 年為每期申報地價之 6%，第 31 年自第 50 年為每期申報地價之 8%，未來以權利金公開競標最高出價者為得標人，

五、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：

押標金為權利金底價之 5%；履約保證金為權利金底價之 10%。